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函

地址：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聯絡人：謝秋樂

聯絡電話：04-8727303轉6236

傳真電話：04-8712263

Email：scytch377@mail.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彰特輔字第1100004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第一梯次培訓課程」，請分區承辦學校薦送相關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作業實施原則」辦理。
- 二、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宜，預先培育高中職端之心理評量人員，有效評析學生心理及生理各方面之能力，同時協助分區承辦學校處理鑑定工作事宜。
- 三、本次培訓課程內容為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名額27名，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如附件)。
- 四、請分區承辦學校薦送分區符合報名資格人員參與培訓課程，並請參加人員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前，至心評管理系統完成報名(報名方式請參閱實施計畫)，俾利依遴選順序擇優錄取所需名額。相關報名疑義請洽石小姐，電話：04-8727303分機6233。
- 五、預計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前函知錄取結果，或



裝

訂

線



上心評管理系統查詢報名課程錄取狀態。

六、為順利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請准予上開人員公(差)假參加及課務排代，交通及住宿等相關費用，請參加學員依差旅費規定自行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正本：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特組特教科(含附件)、本校鑑定中心(不含附件)

